

# 西方與亞洲在人權觀念上的對抗？——淺介國際人權法概念中的普遍性原則與文化相對主義

■張國書／西雅圖華盛頓大學法學博士候選人

國際人權法有個核心的辯論議題：人權的內涵與實踐應該是普遍一致的或是該因人地文化而異？這也就是所謂的普遍性原則和文化相對主義之爭。此爭議的真正問題可能不在權利內涵的認知上，而是在權利內容的實踐方式及成效上。

## 一、前言

國際人權法是國際法的一個新興領域，在二次大戰之後逐漸展現其重要性而受到世人的關注。有別於傳統國際法，國際人權法的基本觀點是，國家不再是國際法上唯一的主體，保護個人權利也不再是國家專一而排他的責任，而是國際間共同的義務，只是國家基於其法律秩序和政府組織，比國際社會更能接近公民個人，在保護人權上亦因此處於更為有利的位置。這半世紀以來，國際間對此問題的努力可從通過總括性的規約如《聯合國憲章<sup>1</sup>》、《世界人權法案》（International Bill of Human Rights）——具體條約包括《世界人權宣言<sup>2</sup>》、《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sup>3</sup>》、《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sup>4</sup>》及對本公約的議定書等——到個別特殊權利保護的條約如《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

公約<sup>5</sup>》、《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sup>6</sup>》、《兒童權利公約<sup>7</sup>》等；到區域性的人權公約如《歐洲人權公約》及其議定書、《美洲人權公約》及其補充議定書與《非洲人權和民族權憲章》等見出端倪。林林總總的人權文獻顯示了世界各國對此議題的關心與廣泛投入，期待經由各項公約的簽署，可有效規範各簽約國的人權實踐，從而能更強而有力地保障各國國內人民的基本人權。有趣的是，亞洲各國雖也普遍承認人權之重要性，但亞洲卻不如其它各大洲一般已發展出區域性的人權公約以約束各國國內對人權保障的實踐，猶有甚者，一些亞洲國家更發展出不同於西方國家主張的人權論說，而隱隱形成對立之勢。

## 二、何謂普遍性原則與文化相對主義

上述的有趣事實其形成並非偶然，其根源牽涉國際人權法一個核心的辯論議題：人權的內涵與實踐應該是普遍一致的或是該因人地文化而異？這也就是所謂的普遍性原則（Universalism）和文化相對主義（Cultural Relativity）之爭。以地理位置粗略地區分，也可說是西方發達國家與亞洲諸國的人權論爭。

何謂普遍性原則？在《世界人權宣言》於1948年在聯合國大會通過後，這個概念便被正式訴諸文字並昭告世人：世界上所有人，僅僅因為他們是人，便擁有不可任意剝奪的權利和自由。換言之，亦如同《維也納宣言及其行動綱領<sup>8</sup>》第二序言段所示，「承認並肯定一切人權都源於人類固有的尊嚴和價值，人是人權和基本自由的中心主體，因而應是實現這些權利和自由的主要受益者，並應積極參與其中」。在增補內容第二部分第二段之二亦有與該序言段相對應的文字：「人權和基本自由是所有人與生俱來的權利……」。緊接著，第三段第一句又更明確指出「所有人權都是普遍、不可分割、相互依存和互相關聯的。」

相對於普遍性原則，文化相對主義概念的信奉者主張，就政治、宗教、經濟和法律等領域的地方或地區文化傳統決定一個國家的個人對於公民與政治權利的享有及其範圍。簡言之，本理論認為在對人權普遍認同的前提下，各主權國有權根據自己的特殊情況決定自己的人權保護模式，而不受外力的干涉<sup>9</sup>。

這個觀點在維也納世界人權大會上也同時被提出，表現在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代表的簡潔發言上：「……因此，不能也不應將某些國家的人權標準和模式絕對化，要

世界所有國家遵照實行」及「國際社會實踐反覆證明，只有確保國家和社會的正義、秩序和穩定，才能保障國家的發展和所有公民的安居樂業和享受基本人權。<sup>10</sup>」在同一會議中，印尼和新加坡的代表也各自從其所代表的國家立場提出反對普遍性原則的意見，印尼的論點為：「雖然人權在性質上確實是普遍性的，但現在一般也都承認，它們在國家內部的具體表現和實施仍應當是個別政府的權限和責任。這就意味著，有關問題和不同的經濟、社會、文化現實的複雜多樣性，以及每個國家中占優勢的獨特價值體系亦均應被考慮。國家的此一權限不只是源於主權原則，同時也是自決原則的邏輯結果。<sup>11</sup>」新加坡的意見更是充滿自信：「我們作我們認為正確的事，而不是作我們的批評者勸我們作的事，對此，我們沒什麼可道歉的。新加坡人對新加坡的前途負責。而不是以抽象理論或外國人的認可來向我們的人民證明我們是正確的。……我們並不認為我們的安排適於所有人，它們只適用於我們自己。這是對任何政治制度最基本的考驗。<sup>12</sup>」及「權利的行使和範圍，特別是公民權利，是因各國的文化和政治社會的不同而不同的。<sup>13</sup>」而被視為係亞洲國家對《維也納宣言》所揭示之普遍性原則之抗衡的1993年《曼谷宣言》第八條也明白指出：「（部長們及亞洲各政府的代表們）承認雖然人權概念在本質上是全球普遍一致的，但它也必得被放在一個動態且持續進展的國際規範形成過程中來考量——也就是說，必須謹記在心的是國家和地區間明顯不同的特點，以及歷史的、文化的和宗教的不同背景。」<sup>14</sup>

兩種學說爭議的重點在於：普遍性原則

認為，人既生而為人，就有其不可被侵犯、值得保護的權利，這是屬於個人的權利，其他任何個人、集團或權威都不得侵害。而且這種個人權利不應該因個人的國籍或所處地區的不同而有所不同。這種對個人的尊重與強調，可說是一項西方文化的產物，而被學者認為是現代西方與非西方的關於人的尊嚴的觀點之間最重要的差別之一<sup>15</sup>。而文化相對主義論者則懷疑於現今這個多元化的世界裡，普遍一致的人權標準之存在可能性及必要性，認為在各國不同的發展條件下實踐適合其情況的人權保護，無疑是較為適當且可行的做法，也就是說，在對人權普遍認同的前提下，各主權國家有權根據自己的特殊情況決定自己的人權保護模式。因為人雖均為人，但具體的個人是生活在特定的國家與歷史環境之中，保護人權的任務必得通過具體的法律與政治制度來實現，而政治法律制度在客觀上具有互相區別的特殊性。此一特殊性則係由一個國家或民族的歷史、文化、地理環境、發展水平和社會制度所決定，也因此呈現多元的狀態。在此一多元的環境下，強調單一的人權標準及實踐方式，反而可能因無法體察由文化多元性形成的個別差異而造成對個人的侵害<sup>16</sup>。

普遍性原則的主張者擔心，如果文化相對主義發展到極致，一切都取決於文化背景，那麼國際人權標準的普遍效力將只剩下很小的空間，或甚至沒有作用了<sup>17</sup>。他們的主張傾向於，不但人權標準的意義具有普遍性，保護模式或實踐方式也應有相當程度的普遍一致性，因為僅僅承認人權普遍性的意義是不夠的，最好有普遍適用的保護制度，否則普遍意義即使受到承認也將空洞無憑，各國在人權保護方面的鴻

溝可能擴大，對特殊性的認定可能會使某些國家對人權作出隨心所欲的解釋，其結果就是導致人權的普遍標準完全崩潰<sup>18</sup>，各國各行其是的結果，多年來這世界追求人權保護的努力將成泡影，各國國際公約也變成多紙具文。

文化相對主義論者，或更精確地說，反對普遍性原則的人認為所謂的普遍性原則，其真相就是把某些西方發達國家的人權標準和模式絕對化，並強迫其它國遵循。他們認為，西方發達國家通常主張人權標準是普遍的，實現保護人權的制度也該是普遍的，而最應被推廣的保護模式當然是西方式的，也就是說，人權的基本價值和民主、自由、政治參與、選舉、政治多元化等觀念應適用於所有的國家。而事實上，在一國主權得不到保障，內政受外國勢力干涉的情況下，內國人權保護反而是空談，「皮之不存，毛將焉附？」所以反對普遍性原則的人認為「西方國家主張人權無國界、『不干涉內政原則』不適用於人權問題的主張和行動實質上是強權政治的一種表現……」<sup>19</sup>。

對於這樣的控訴，普遍性原則的支持者如何辯解？舉例而言，當一個人按照西方價值觀被認為是國家暴行的受害者或被壓迫者，而依照其所屬本國之價值觀卻被認為是罪犯或破壞國家安全的人，此時應如何處理？關於此一問題，國際法認為，對居住於一國管轄權範圍內的個人所享有的國際公認之權利和自由，內國政治制度和法律可對之作解釋和限制的空間，並非毫無限制而其實是和其它國家直接相關的。近數十年來，國際社會發展的成果之一就是「保留領域」的專屬國內問題，也成

為國際關注的問題。這些發展在很大程度上使不干涉原則失去了基礎。1993年6月25日在第二次世界人權大會上通過的《維也納宣言和行動綱領》也指出：「促進和保護一切人權是國際社會合法的關注事項。」因此，判斷誰是壓迫者，誰是被壓迫者的價值模式，不應完全取決於一國文化或國內法，而最終應由國際法來決定，因為國際法是真正的規範，人權公約也受簽署各國承認而因此有拘束力<sup>20</sup>。換句話說，個人的權利保護不僅是國內法的義務，也是國際法的標的。就此觀點而言，西方國家傾向於認為，文化相對主義常常只是專制暴政用以正當化其施政的防護罩而已。在現今國與國交流頻繁，國際間各項協定產生實質上超國界的約束效應的同時，國家主權不該無限上綱成為唯一阻擋國際人權實踐的理由，更無法正當化殘暴的人權侵害，這論述就好像「發展權」也常被亞洲國家用以辯解其人權實施缺漏，說人在餓肚子時顯不得人權保障，麵包與自由孰重？但事實上就像貧窮並不能構成殘害他人生命的理由一樣，而如果人民有充分的自由及權力建立其信賴之制度及選出對其真正有利的領導者，多半麵包亦能隨之而來，道理其實非常簡單。

### 三、兩種學說的哲學根據

#### （一）普遍性原則

源於西方的人權思想扼要地說一方面植基於英國哲學家約翰·洛克（John Locke, 1663-1704）的思想，另一方面也遵循德國哲學家康德（Kant, 1724-1804）所提出的理論而發展。為了方便起見，在這裡簡稱它們為洛克學派和康德學派觀點。這兩種思想流派之間的主要不同可歸納為：前

者更具有利己／現實的性質，而後者則以更社會化／理想化為特徵<sup>21</sup>。

洛克學派的前提是受霍布斯所謂自然狀態之啟發而生，即認為合法政府是被要求來保護人免受它的侵犯，以及人「不僅有肉體生存的權利，而且有過舒適及可能致富的生活的權利，……」。這個出發點現在通常是指人對「舒適的自我保護」的一種本能要求。由此也引申出一些權利原則，歸納起來即為：生命、自由和財產。第一個原則的定義是：一種要求一個穩定的政府……來保護公民們免受生命威脅的權利；第二個原則意味著一種「自由和遷移的權利」；而第三點則是「一種累積和使用甚至因使用而損壞物資財產如錢、土地、房屋和家具等的權利。」

康德學派的觀點則較無上述論點中隱含的自私性。它並不否認人的自我保護的本能要求，但同時強調了人對完全非物資的目標的渴望，首先是人對自尊的渴望，要求其他人承認他是人。隨後，康德學派的觀點在「保護權利」的概念下繼受洛克學派的傳統，只是多加了「受尊敬的權利」這項。兩者相加，就使得人類尊嚴的概念有了實體的意義。就正如最終在《世界人權宣言》序言第一段中所揭示的那樣。

#### （二）文化相對主義（或稱「亞洲價值」）

何謂亞洲價值其實並不清楚，似乎也沒有明確的定義，而亞洲各國間的差異其實也很大。在此簡略地說大致上有兩點主要主張<sup>22</sup>；文化特性和經濟發展優先。前者主張雖然亞洲國家也承認國際人權公約所揭示的那些概念，但不同的文化價值觀無可避免地將影響到這些規範的適用<sup>23</sup>，否認多元主義在多元文化的世界中的作用不

切實際也不公平，更何況，西方文化本身也出現很多的問題，例如像家庭功能的毀棄、對公共權威的蔑視以及社會缺乏秩序等，這時就顯現出亞洲文化的優越性了<sup>24</sup>。

另外的論點是經濟發展優先原則，亞洲發展中國家常常主張生存權和發展權對其而言更加重要，因為給人民溫飽是它們無可推托的責任，整套的人權主張只能在一國的社經條件發展到一定程度之後才有意義，求生存其實也是人性尊嚴的一部分，和政治公民權利一樣應該被重視<sup>25</sup>，而發展權的核心在發展中國家看來是經濟發展，沒有發展就沒有真正的民主化進程，沒有堅固的經濟基礎，民主只是一種幻想。因此為能有效發展，各主權國家有權決定自己的發展策略，有權在自然資源和財富各方面行使不可剝奪的完全主權。發展中國家反對其它國家以人權為藉口干涉別國內政事務<sup>26</sup>。

#### 四、理念爭議外的實質問題

有學者認為大家忽略了一個很重要的問題：責任問題<sup>27</sup>，意思是說，當反對普遍性原則的國家被某程度地「強迫」接受了西方國家所主張的人權實踐，而卻因此對其國內經濟或治安有所損害時，誰來負責的問題。舉例而言，假設新加坡因回應西方批評而廢止了死刑和人身處罰（如鞭刑），且因此使得法律執行機構失去了有力的阻嚇機制，讓犯罪和毒品因無所顧忌而橫行，導致社會秩序的敗壞並動搖國本，這是一個沒有自然資源可供倚恃的小島，萬一情況惡化到其政府無法有效運作，美國會讓其加入成為其第五十一州，還是歐盟會接受其成為其中一員？答案恐

怕是否定的。在這裡並不是說新加坡永遠可以不必採行更大尺度的言論自由保護，或是永遠不必考慮廢止死刑或人身處罰，只是說，新加坡本身才是那個必須作出決定的國家，作此社會實驗的風險是由其所承擔，所以它應該有相當程度的自主權<sup>28</sup>，不過，當然，歸結到底，人民的意見應該被放在第一順位考慮。

此外，除去理念和哲學上的意見相左，還有學者認為，爭執的真正關鍵在於全球性貿易和經濟自由化<sup>29</sup>所導致的南北及東西差異。西方發達國家（通常也位於北半球）利用其強大國力實踐全球性資本主義，以及與之相對應的西方式自由民主概念，猶有甚者，西方發達國家在人權議題上往往以人權戰士的姿態出現，自覺或不自覺地表現出道德的優越感，這使得發展中國家在苦苦掙扎於其經濟發展之餘，自然地發展出一套理論來對抗西方世界的經濟支配優勢，這除了要使其國內市場能有發展空間，再就是對十九世紀及二十世紀前半期西方帝國殖民主義的仇視和反感心理的再度呈現。這些國家力求自主權的結果，不免對西方國家推行普遍性人權的做法不滿，而進一步對之加以反駁。

這表現在1993年4月29日新加坡外交部副秘書寄往世界人權會議協調員，要求將其作為世界人權會議籌備會第四屆會議的分發文件上看來：「從許多第三世界公民的角度來看，人權運動往往有一種不尋常的特質。……他們就如同置身於一條漏水、擁擠不堪的船上的飢餓和身患疾病的乘客，而這船將陷入凶多吉少的旋渦激流之中，……河岸上站著一大群富裕、無憂無慮的善心旁觀者，他們隨時準備『登船干預』船長的侵權行為，而一旦船上乘客

們游向兩岸想投入那些仗義者的懷抱時，被斷然驅回那條船……。<sup>30</sup>」

這種觀點或許過度反應了亞洲第三世界國家對於西方人權干涉的惡感而並不客觀，但是其聲音也不能被忽視。不過此部分牽涉議題非常複雜廣泛，不是本文在這裡能夠處理的。

## 五、核心權利說——代結論

面對這種公說公有理，婆說婆有理的情況，確實很難評斷誰是誰非，更何況這爭議還牽涉國際間的政治經濟關係，使得理念之爭變得更加複雜化。但是有點必須指出的是，在目眩於雙方你來我往的爭論的同時，可以發現，其實西方和亞洲國家間真正的差異主要並不在於對人權或人性尊嚴此一概念內涵認知的差異，亞洲國家也接受《世界人權宣言》和其他世界人權公約所揭示的基本人權和自由保障等原則，真正的差別在於其認可的實踐方式<sup>31</sup>。當然普遍性原則擁護者認為程序保障也是重點，程序差別會導致實質內涵的差別，文化相對主義則再三強調西方式自由民主並非終極真理，強權國家尤其不該用其力量迫使其它較弱國家接受其行為方式及價值觀，這非但侵害國家主權（sovereignty）同時在邏輯上也導出侵害國民自主權（self-determination）的結論。

在這裡首先應先將概念釐清，對於權利實質內涵的認同，到底各國家間可達到何種程度的協同一致？當協同一致承認的內涵被歸結出來後，再進一步討論是否有可能或有需要以一致或相近類似的手段來實踐此一權利內涵。後者在本文的篇幅內已無法討論，至於前者，有學者<sup>32</sup>提供其簡單歸納的意見，亦即對人類核心權利的認知：

1. 在法律面前被承認為人的權利；
2. 生命權、足夠的食物、衣著、居住、醫療權，以及有限的財產權；
3. 人身安全和保持人的尊嚴的權利，免為奴隸、免受奴役、酷刑的權利，不被任意剝奪自由的權利，免於刑法溯及既往追訴效力的權利，以及不得僅僅因為無力履行契約而被監禁的權利；
4. 免受歧視的權利；
5. 訴訟的權利及受公正審判的權利；
6. 思想、良心和宗教自由的權利。

上述諸權利應被視為是核心權利，不因文化、社會經濟、國籍或地域的不同而有差別待遇。事實上《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四條第二款中列舉的所有不可扣減的權利，都包含在上述清單之中。從這裡看來，真正的問題可能比較不在權利內涵的認知上，而是在權利內容的實踐方式及成效上。因為很明顯地，有些主張文化相對主義的國家也是本公約簽署國之一，但其對公約的實踐非常有爭議，例如中華人民共和國，至少在表面上，其國務院把上述權利都列為重要權利，但其人權記錄卻惡名昭彰而被世人所密切關注。

歸結到最後，似乎可能得出一個粗略的結論，那就是，對於人權理念的尊崇現今已成為世界各文明國家的共識，至於其內涵如何，則有個人人權相對於集體人權；公民政治權利相對於國家民族生存權發展權的爭議，更大的爭議則存在於實踐人權保護的方式，這些爭議導出了普遍性原則和文化相對主義間的論戰，論戰激烈但至今並無定論，只能留待世界諸國在持續發展的前提下繼續對話，從而能達成某種程度的共識並互相協助以達成國際人權法希冀的目標。

【註釋】

1. U. N. T. S. vxi; U. S. T. S. 993; 59 Stat, 1031; T. S. No. 993; 3 Bevans 1153; U. K. T. S. 67; Cmd 7015; 145 BRIT。
  2. December 10, 1948, G. A. Res. 217, U. N. GAOR, 3d Sess., 183d plen. mtg., Supp. No. 51, at 73, U.N. Doc. A/810 (1948)。
  3. December 16, 1966. G.A. Res. 2200, U.N. GAOR, 21<sup>st</sup> Sess., Supp. No. 16, U.N. Doc. A/6316 (1967)。
  4. December 16, 1966. G.A. Res. 2200, U.N. GAOR. 21<sup>st</sup> Sess., Supp. No. 16, U.N. Doc. A/6316 (1967)。
  5. January 4, 1969. 660 U.N.T.S. 195。
  6. December 18, 1979. G.A. Res. 34/180, U.N. GAOR. 34<sup>th</sup> Sess., Supp. No. 46, at 193, U.N. Doc. No. A/34/180 (1979); 1249 U.N.T.S. 13; 19 I.L.M. 33。
  7. December 10, 1984. G.A. Res. 39/46, U.N. GAOR, 39<sup>th</sup> Sess., Annex, Supp. No.51, U.N. Doc. A/39/708 (1984)。
  8. July 12, 1993, U.N. Doc. A/CONF. 157/23, (1993)。
  9. 信春鷹，「多元世界會有統一的人權觀念嗎？」收錄於人權的普遍性與特殊性，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北京，（1996）頁29-43。
  10. 中國代表團團長劉華秋在1993年6月15日維也納世界人權大會上的發言。轉引自G. J. H. van Hoof，「亞洲對人權普遍性概念的挑戰：維也納人權大會之後的思考」中文譯本收錄於前註書，頁25。
  11. 同前註，頁26。印度尼西亞共和國代表團團長、外交部長阿里、阿拉塔斯先生（Ali Alatas）在1993年6月14日的發言。
  12. 同註10。新加坡外長黃根成在1993年6月16日的發言。
  13. 同前註。
  14. Final Declaration of the Regional Meeting for Asia of the World Conference on Human Rights, known as the Bangkok Declaration of April 2 1993; Report by the Secretariat, Bangkok NGO Declaration on Human Rights, 4<sup>th</sup> Sess., Agenda Item 8, U.N. Doc. A/CONG. 157/PC/83 (April 19, 1993)。
- Article 8: Ministers and representatives of Asian governments recognize that while human rights are universal in nature, they must be considered in the context of a dynamic and evolving process of international norm-setting, bearing in mind the significance of national and regional particularities and various historical, cultural and religious backgrounds。
15. G. J. H. van Hoof, 「亞洲對人權普遍性概念的挑戰：維也納人權大會之後的思考」前揭註9書。
  16. Generally see, Dianne Otto, “RETHINKING THE “UNIVERSALITY” OF HUMAN RIGHTS LAW,” 29 Colum, Hum. Rts. L. Rev. 1 (1997); Li-ann Thio, “IMPLEMENTING HUMAN RIGHTS IN ASEAN COUNTRIES: ‘PROMISES TO KEEP AND MILES TO GO BEFORE I SLEEP,’” Yale Human Rts. & Dev. L.J. 1 (1999)。
  17. Peter R. Baehr, 「人權的普遍性」中文譯本收錄於前揭註9書，頁46。
  18. 信春鷹前揭文，頁31。
  19. 同註10，劉華秋的發言。
  20. Pieter van Dijk, 「人權：價值的普遍性與相對性」，中文譯本收錄於前揭註9書，頁78-102。

21. 見F. Fukuyama清晰易懂的描述，《歷史的盡頭及最後的人》New York, 1992, pp.216-246。轉引自G. J. H. van Hoof. 「亞洲對人權普遍性概念的挑戰：維也納人權大會之後的思考」中文譯本收錄於前註書，頁27。
22. Li-am Thio, “IMPLEMENTING HUMAN RIGHTS IN ASEAN COUNTRIES: PROMISES TO KEEP AND MILES TO GO BEFORE I SLEEP” 2 Yale Human Rts. & Dev. L. J. I (1999)。
23. Id.
24. Hugh Cortazzi, Misnomer, “ASIAN VALUES MAY NOT BE SO PARTICULAR ASIAN AFTER ALL”, Straits Times, Oct. 14, 1997, at 36。
25. 這似乎是傳統中國的「衣食足而後知榮辱」想法的體現。
26. Generally see, Christina M. Cerna, “EAST ASIA APPROACH TO HUMAN RIGHTS”; 2 Bulf. J. Int’l L. 201 (1996)。
27. Bilahari Kausikan, “AN ASIAN APPROACH TO HUMAN RIGHTS”, 89 Am. Soc’y Int’l L. Proc. 146 (1995)。
28. Id.。
29. Dianne Otto, “RETHINKING THE “UNIVERSALITY” OF HUMAN RIGHTS LAW” 29 Colum. Hum. Rts. L. Rev. 1 (1997)。
30. 信春鷹前揭文，頁32。
31. 這點從亞洲各國代表在維也納世界人權大會的各種發言可以看出。
32. G. J. H. van Hoof前揭文。 ◎